**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修订<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的相关工作，确保被推荐学生的质量，在学校标准的基础上，特制定我院具体实施标准和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70%以内，必修课不能有重修课程；

3．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4．外语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英语四级成绩在 568分及以上；

5．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

“一次推免遴选”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在年级经历了一次推荐工作（自开展综合排名至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不论其是否参加了综合排名、获得推荐名额，均认定为其参与了一次推免遴选（含推荐工作过程中或结束后申请休学或延期毕业的）。 预计不能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毕业的，可在其参与第一次推免遴选前，向学院申请不参与此次遴选，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可视为该学生无推免遴选记录，且该年度推荐工作中该生不计入所在专业的专业总人数中。

（二）其他条件和要求

1．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分绩排序的条件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排名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不得在综合成绩之外直接加分。

2．被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要求毕业论文达到 80分及以上，且在最后一年必修课不能有不及格的成绩，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否则将取消推免资格。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审核鉴定、 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及鉴定结果、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4．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 “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符合学院推免基本条件和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5. 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6.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符合学院推免基本条件和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二、推荐原则与办法

1．推荐免试生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的推荐标准和我院的实施细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原则，在学习成绩优秀的基础上，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

2．成立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小组成员中一般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推免审核小组为学院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3．推荐以综合排名成绩为标准进行考察。具体排名方法：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A、B、C、D成绩）×0.7+素质考核成绩×0.3计算。

4．在学习成绩符合标准的基础上，素质考核重点考查学生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社会实践四个方面。 不得在综合成绩之外直接加分。

5．素质考核成绩计算方法：各面试委员面试成绩之和/面试委员会人数。

6.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或各系推免工作小组需对申请推免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CSSCI/SCI/SSCI/参加国际会议论文）、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可与推免面试同步进行。

三、推荐工作程序

1． 各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由 5-7名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高水平教师组成，教学副主任任组长，负责本系学生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各系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报教科办备案。

2．将学校的通知和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具体实施办法、各专业学分绩排名、名额分配等，公开张贴公布，让学生充分了解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标准和工作程序。

3．学生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标准和条件，在本系自愿报名，填写《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提交书面申请和参加社会实践、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外语成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和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由系审核小组根据报名者的条件初选参加面试学生名单，经过面试和综合考核，确定本系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单。

5．面试时要按照要求填写《南开大学推免生面试记录》表并报学院教科办。

6．推荐结束后各系将推荐工作具体实施过程、推荐结果及排序表，经系免试小组成员签字后报教科办。并将参加面试老师打分的原始记录、学生申请相关材料等一并上报教科办以备检查。

7．学院推荐审核小组依据学校的标准及我院的具体实施办法对被推荐学生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学院院务会通过，并将学术成果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确定我院被推荐的学生名单。

8．被推荐的学生填写《南开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推荐书》，并附三年学习成绩单及专业排名。

9．学院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在全院张榜公布，如有异议，可书面报告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251，电话 85358492），或商学院教科办

（B501-5，电话 23508949），报告请写明所属院系和真实姓名，以备核实。

10. 其他要求以南发字[2019]56号文件为准。

四、其他

1.本办法由商学院推荐免试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商学院

2019年6月25日